父母離異不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書

學生 學號 現就讀國立台北商業大學

系/所 年級 班，主張 親自離婚/遺棄本人後並未負扶

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（如支付學雜費、生活費等），若與其合計家庭年所得顯失公平，特此切結證明。

請貴校於審核

* 學年度第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資格
*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（就學補助）

計算家庭年所得總額時，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，免於列計本人 親之所得。

主張特殊困難原因：

* 父母於民國 年離婚，上述一方未再扶養本人
* 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
* 遺棄
* 其他特殊因素，請說明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律責任並歸還全數減免補助金額。此致

國立台北商業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學生： （簽章）

家長： 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